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2024 年度，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董事会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率领经营班子与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围绕“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平稳开展电力电缆与光通信两大业务，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超薄铜箔项目一期工程已进入生产调试阶段，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有效提升。公司以“拓市场、提增量”为硬道理，确保全年经济运行平稳向上；以“拼回款、降库存”为着力点，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以“控成本、提质量”为突破点，提升企业经营质量和经济效益。公司 2024 年度总体经营运行呈现“产量销量同比增长、提质增效持续发力、创新赋能质的突破、经济效益稳中有升”的态势，企业经营保持平稳。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851,450,477.18 元，同比上升 20.17%；净利润 143,758,428.19 元，同比上升 2.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7,875,201.53 元，同比上升 1.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0,965,113.98 元，同比下降 9.87%。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1、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5、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了一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委员会成员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进行运作，认真开展工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决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2024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下设证券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全年召开 3 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并通过“上证 e 互动”、企业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做好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五）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公告或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客观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实行有效监督，督促公司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公平性，确保投资者及时平等地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的展望

2025 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公司董事将沿着既定的经营目标和方向，稳扎稳打，科学高效做好资源配置决策，勤勉履职，当好风险守门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做好收官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监会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制度保障，优化投资结构，防范经营风险，不断提高公司综合实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好市值管理工作，以更好的业绩表现回报股东。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